

Kings 郡最高法院
360 Adams Street
Foreclosure Department
Brooklyn, NY 11201

如果您作为丧失抵押贷款赎回权案件被告被起诉，**您可能会失去您的房屋**。请勿忽视您收到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法庭文件。本通知随附的《住宅止赎诉讼消费者权益法案》解释了您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如果您负担不起律师费用，则有权要求召开和解会议，并有权要求律师免费代表您。

强制性法院和解会议

根据纽约州一项名为 CPLR 3408 的法律，您有权至少申请召开一次首次法庭会议，与发起止赎案的一方讨论您的案件。这次会议以及可能会召开的后续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您和另一方是否可以达成一个双方都同意的决议，让您避免失去您的房屋赎回权。在首次会议上，如果您没有律师，CPLR 3408 还要求法院决定是否指定一名律师代表您。

首次和解会议将安排在以下地点举行：

360 Adams Street – Room 774

请您参加此次会议。

请注意：会议进程开始得越早，您挽救您的房屋免于被止赎的机会就越大。

收到止赎通知后您应该做什么

如果有能力负担，您应该尽快安排获得法律帮助。如果您聘请了律师，则应该立即通知他们此通知，以便律师可以与您一起或代表您参加会议。

根据 CPLR 3408(b)，如果您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出庭，您有权让法官决定您的经济状况是否可以免除您的法律费用和辩护费用，以及是否应该免费为您指定一名律师在案件中代表您。该法令使用“穷人救济”一词来描述这种救济，但您不一定“穷困”才会被考虑救济。

为了帮助法官决定您是否有资格免除法律费用和开支，以及法官是否应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为您指定一名律师，您应该填写本通知提供的宣誓书或类似形式的宣誓书。您有权要求法官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其决定。如果法官决定指定一名律师在本案中代表您，法庭会将和解会议延期到其他日期，以便您的律师可以与您一起或代表您出庭。

您需要带什么去参加会议

为了确保和解会议富有成效，法院必须通知双方携带相应的文件参加会议。您需要提供以下信息来帮助我们考虑并结束案件。如果您无法提供所有以下信息，请尽可能多带一些。

- 当前月收入，包括任何工资单（近期两份）
- 如果是自雇人士，则带上损益表
- 近期按揭单
- 财产税报表（过去两年）
- 近期所得税申报表（过去两年）
- 您领取的任何福利的结算单
- 近期银行对账单（最近两个月）
- 月费用单
- 任何租赁协议或租金收入证明
- 任何以前提交的损失减轻申请
- 您认为重要的或您案件中的法官要求您提交的其他信息

请携带最新资料参加会议。

总结

在本案中，您可能有资格获得法律费用的豁免，并有资格请法院指定一名律师代表您。还可能会向您提供其他止赎预防和免费法律服务。如果您需要更多帮助，请访问法院网站 [止赎资源|NY CourtHelp (nycourts.gov)], 或致电 347/401-9334。